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修訂工作守則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要求

目的

因應即將實施的救生衣新法例要求，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統稱工作守則)的救生衣相關要求作出修訂。

背景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¹通過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除個別船隻另有規定外，新法例將要求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人（不論兒童或成人但不包括嬰兒）使用，同時亦會規定獲發牌照運載逾 12 名乘客的本地商用載客船隻船上須提供該船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數目 2.5% 的嬰兒救生衣。法例修訂建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²討論並獲得支持。

3. 有關救生裝置(包括救生衣)的新法例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與此同時，為提供充足時間讓業界購置救生衣以滿足新要求，新法例將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 24 個月內(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有法例亦同時有效。

4. 就新法例而言，當中一些救生衣相關的條文及要求，如“合適的救生衣”的定義，與及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技術要求等須於工作守則中闡明。

¹ 立法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8/2018號

² 討論文件請參閱立法會CB(4)322/18-19(03)號文件

建議

5. 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新訂規定與原有規定並行，工作守則中與救生衣相關的原有規定將繼續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
- (b) 訂明新訂規定的要求包括一般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而商用並運載超過12名乘客的船隻則須配備嬰兒救生衣。
- (c) 訂明新訂規定下所接納的救生衣標準，包括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性能等級100或以上的標準，並須獲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等機構簽發認可證書。注意，由於海事處多年前曾認可的救生衣不能達至上述標準，故此，在過渡期後，該等救生衣將不再獲承認，船東應盡快更換該等救生衣。
- (d) 訂明新訂規定下“合適的救生衣”指其設計及製造合符工作守則訂明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的救生衣。並提供不同標準的救生衣的一般適用範圍，如體重或身高的區間。同時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訂明新規定下如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至使合符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 (e) 訂明「兩用救生衣」的技術要求，及提供已獲取認證生產商的查閱索引。
- (f) 為便利業界於新法例通過後仍能參照原有規定，將增加一附表載述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等原有法例要求。
- (g) 建議取消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須印有船隻的名稱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的相關要求。理由是有業界反映救生衣在實際操作上有調配需要，同時考量到相關要求並非參照國際標準而訂立。

6. 附件一 為草擬修訂的工作守則以執行上文第5段的建議。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意見。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跟進本會議文件及附件的建議修訂，並徵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審議通過修訂相關工作守則。

海事處

2019年4月

夾附文件：附件一（工作守則修訂部份）